

長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8月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

本辦法依據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組織

長庚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本會設委員十一名，系主任及內科、外科、婦產科、小兒科課程負責人或部主任各1名為當然委員，另6名由系主任遴聘教授級教師組成之。
- 二、系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適當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(副教授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半數)。
- 三、系主任為主席，委員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。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，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或出缺之期限。
- 四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
第三條：職掌

- 一、專兼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晉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教師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- 三、關於教師進修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需經系教評會審(評)議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：評審

- 一、教師之聘任、升等晉級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項，依本校「教師聘任、升等及解聘辦法」、「教師晉級評核辦法」及教育部頒訂「教師法」等之規定審議。資遣原因之認定，需依本校「教職員工退休撫恤資遣辦法」之規定審議。
- 二、教師延長服務事項比照教育部頒定「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、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」之規定審議。
- 三、教師進修事項依本校「教師進修辦法」之規定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教師校外講學或借調公私立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審議。

第五條：開會

- 一、每年三個月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二、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六及第八款，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，需經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為通過，並提報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三、除第二項外其餘事項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，始得提報院教評會議。
- 四、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迴避。
- 五、每次會議前二週(十四日)為申請截止日。

六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報告。

第六條：申訴

當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：其他

教師新聘或升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推薦，而院教評會不通過時，關於新聘或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，必須重新向系提出申請。新聘不得同一學期內再次提出申請；升等不得於同一學年度再次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：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由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醫學院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